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并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存在游轮冠名等广告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涉及的主要广告业务、广告内容情况；（2）公司广告业务办理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游轮广告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游轮经营存在劳务外包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外包人员情况、外包人员相关资质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从事珠江游轮游览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日常安全运营情况、运输交通合规情况、排污合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游览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

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